

#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1. 報考一般類科者：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數理科)者，應兼具以下 2 種資格： (1) 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數學或理化科目教師證書。 (2) 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
第 2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及教師法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甄選教師科目、錄取名額、代理期間、教材版本：

科目	缺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 (聘期)	甄選方式及備註 (試教及口試)
生活科技	1	1	4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試教翰林 8 年級/需協助行政配合校方任教年級領域課程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數學或理化科)	1	1	3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自選教材 需協助區域資優巡迴輔導班課務與業務 備註：經甄選錄取者，需擔任資優班召集人 1. 本校普通班、區域衛星方案課程教學及行政業務。 2. 負責研發全市性區域衛星方案課程模組教材、評量工具。 3. 支援本市資優教育專案業務等。

						4. 工作時間需配合區域衛星方案辦理時間，如假日、寒暑假等。
--	--	--	--	--	--	--------------------------------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依規定以日薪計。

\*缺額 2 名以上之科目，其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及擔任之職務，依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兼任行政組長之聘期自教育局核准之日(不得早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校方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人才資料庫之教師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得免收取甄選報名費。

#### 四、甄選方式：

- (一)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為避免室內 5 人群聚，各科試教、口試時間將採分科分流分時方式辦理，落實防疫工作。
- (二) 甄選當日依指定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或下午 1 點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順序(如未準時報到則由校方代抽)，將於上午 8 點 40 分或下午 1 點 10 分開始抽題，每位教學演示者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各科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試教與口試)評分，試教結束後，隨即直接於原試場進行口試，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開始(上午 9 點 00 分或下午 1 點 30 分)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教學演示含試教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生活科技	試教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該科 109 學年度教材為範圍(考生請自備課本)。</li> <li>2.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不提供筆電投影機等教學設備)。</li> <li>3. 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li> </ol>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數學或理化科)	口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師專業、服務熱誠、情緒管理、行政管理、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範圍。</li> <li>2. 具第二專長(輔系)證明、教學優良事蹟、資訊能力成果等特殊優良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li> <li>3. 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li> </ol>
錄 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li> <li>2.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li> </ol>

#### 五、報名事項：

(一) 諮詢聯絡：報名諮詢-人事室 27232771 轉 186、187；甄試諮詢-教務處 27232771 轉 210、200。

(二) 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七點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三) 報名方式：請登入 Google 帳號填寫報名表單，並將所需表件分三個檔上傳(PDF 檔或拍照清楚圖檔)。

檔案一：上傳資料 1.~2. 報名表及自傳(檔名：科目姓名報名表)

檔案二：上傳資料 1.~3. 報名表及自傳及相關證件(檔名：科目姓名證件\_)

檔案三：上傳資料 4. 匯款單(檔名：科目姓名匯款單)

★報名網址與 QR code 如下：<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0m1hqJbUERYe-9iGfPJE6tX9rasF7FAsFoAW1o-708Pix4Q/viewform>

(四) 上傳資料：1. 報名表(需附證件照片)。

2. 自傳。

3. 相關證件【A. 身分證正反面；B. 依各招考階段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C.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D. 經歷證明及其他；E. 切結書】

4. 滙款單(註明滙款人姓名及報考科別)。

★考生若需特殊身障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申請。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 報名費：請臨櫃滙款新台幣 300 元(滙費自行付擔)，符合報名資格再滙款，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滙款單註明滙款人姓名及報考科別，以便查對。

請滙款至：戶名「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14270000

銀行代碼：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六、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七、甄選日程表：(報名/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考試地點：甄選當日報到後公告指示。)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三)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110 年 7 月 20 日(二)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110 年 8 月 5 日(四)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110 年 8 月 11 日(三) 下午 5 時前完成 Google 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p>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p>					
甄選日期 報到 考試時間	110 年 7 月 16 日(五) 上午場(國文、公民、表藝、生活科技)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下午場(英文、音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數學或理化科)) 報到時間 下午 1 時 00 分 考試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0 年 8 月 3 日(二)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0 年 8 月 9 日(一)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0 年 8 月 13 日(五)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成績公告日期	110年7月16日(五) 下午10時前公告	110年7月22日(四) 下午10時前公告	110年7月28日(三) 下午10時前公告	110年8月3日(二) 下午10時前公告	110年8月9日(一) 下午10時前公告	110年8月13日(五) 下午10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0年7月19日(一) 上午8:30-10:00	110年7月23日(五) 上午8:30-10:00	110年7月29日(四) 上午8:30-10:00	110年8月4日(三) 上午8:30-10:00	110年8月10日(二) 上午8:30-10:00	110年8月16日(一) 上午8:30-10: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親自來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0年7月19日(一) 中午11時前	110年7月23日(五) 中午11時前	110年7月29日(四) 中午11時前	110年8月4日(三) 中午11時前	110年8月10日(二) 中午11時前	110年8月16日(一) 中午11時前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A4影本。(二)報到後次日起10日內繳交一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附 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三)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六) 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